|  |  |
| --- | --- |
| 采 购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院内磋商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柳人医招〔2024〕71号** |

|  |  |
| --- | --- |
| **采购人** |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康复医院** |
| **采购日期** |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8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3](#_Toc588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_Toc937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1](#_Toc26248)

[第五章 院内磋商条件书 18](#_Toc5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2602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院内磋商采购公告**

柳州市人民医院及柳州市康复医院拟对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院内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二、项目编号：**柳人医招〔2024〕71号

**三、项目概况：**

1.通过遴选确定1家服务商负责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柳州市人民医院和柳州市康复医院分别签订合同

3.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鱼峰区白云路148号 柳州市康复医院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采购控制价：120000.00元/2年**

**六、供应商资格及特殊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

2.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具备无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病媒（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

（2）供应商所使用产品需具备《农药登记证》（卫生用药）、《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不允许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5.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七、****报名要求及采购文件获取**

**1.报名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2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报名要求：**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报名方式：**请供应商将以上报名要求材料扫描后发到以下邮箱：**13529761@qq.com**，并注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邮件后请务必拨打电话0772-2662036进行确认。

**4.采购文件获取：**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页下方附件链接自行下载。

5.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八、响应式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9月3日；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下午17:30时前递交；**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办公楼5楼文印室（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接收人：欧干事；电话：0772-2662007；

**4.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递交、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

**十、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请将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内容装订顺序》所述要求订成响应文件，正本1册，副本4册及电子版（电子版拷入U盘），装入文件袋（盒、箱）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请在文件袋封面标明“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时开启”字样、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开启时间：**现场磋商时开启，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开启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会议室（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3.供应商可以派1名授权代表**（须与标书内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一致）**或由法人出席评审会，参加评审会的授权代表或法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授权代表或法人未到或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评审会的，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视同认可本项目评审结果。

4.磋商结束后响应文件由医院保留，不再退回供应商。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柳州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zry.com.cn），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柳州市康复医院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联 系 人：招标采购办公室（办公楼六楼）葛干事 咨询电话：0772-2662036

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4年8月29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需求参数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专业的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单位，负责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的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工作，有效减少采购人院区的有害生物数量，确保环境卫生，预防疾病传播，保障人员健康。

二、项目内容

1.项目预算：120000.00元

2.服务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院区范围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质量要求：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C级要求。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

2.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具备无行贿犯罪记录。

3.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病媒（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

（2）供应商所使用产品需具备《农药登记证》（卫生用药）、《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不允许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5.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范围 | 频次 | 备注 |
| 灭蚊、蝇、蟑螂、德国小蠊、蚤、蚂蚁 | 柳州市人民医院及柳州市康复医院各栋大楼室内工作区域、室外环境、各栋大楼地下室及各机房、人防停车场 | 2次/月 | 特殊情况由服务商、采购人双方共同评估后随时进行消杀 |
| 灭蚊幼虫 | 地下车库沉沙井、明沟积水处、院区积水处 | 3次/月 |
| 下水道烟雾熏杀灭蟑螂 | 院区下水道 | 2次/月 |
| 灭 鼠 | 整个院区 | 1次/季 |
| 灭治红火蚁 | 整个院区绿化草地 | 3次/月 |
| 白蚁防治检查 | 定期对园林绿化树木和草坪进行检查，如发现白蚁用粉剂型、水剂型或用白蚁诱杀包防治药物进行综合灭治。对树干被白蚁蛀空的部位用水剂型白蚁防治药物灌注 | 2次/月 |
| 白蚁防治喷洒预防白蚁药物 | 每年春分、秋分前后白蚁繁殖高峰期对园林绿化树木和草坪喷洒预防白蚁药物 | 2次/年 |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服务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首次施工60天后，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C级要求。未达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广西壮族自治区《灭鼠、蚊蝇、蟑螂标准（试行）》桂爱卫办【1997】17号中有关灭杀活体要求。

2.日常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效果需达到以下国家标准：

①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0-2011

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1-2011

③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2-2011

④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 27773-2011

**（二）药械要求：**本项目所服务区域实行包工包料包达标，选用的消杀药品必须根据不同的病媒控制对象并结合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服务商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药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械。

**（三）其他要求：**

1.为确保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质量达标，由服务商、采购人双方共同评估。

2.服务商投药前后应对防治区域“四害”密度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配合采购人每月抽查各区域“四害”防治质量及“四害”密度。

3.服务商需协助院方制作创卫相关的文书资料。

4.灭鼠后的鼠迹（死鼠、鼠洞）负责清理。

5.毒饵站设置警示标志。

6.施工人员在防治害虫作业期间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营业及工作。

7.施工人员需持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并持证上岗，穿着公司统一制服，并佩戴工作牌。

8.质量考核标准按附件《柳州市人民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

9.提供近三年相关的服务合同或服务业绩复印件。

10.全院按计划消杀，特殊区域专项消杀，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五、结算方式**

采购人每月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附件）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服务商根据上季度结算款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6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将服务费转到服务商指定的账户上。

**附件：**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方单位名称 | | | |  | 承包方负责人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考核说明： 每月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得分进行考核。 | | | | | | | | |
| **考核标准：** | | | | | | | | |
| ①当月考核得分高于60分的，每扣1分，按1分等于20元服务费的标准扣款。 | | | | | | | | |
| ②当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扣款当月50%服务费。 | | | | | | | | |
| ③当月考核得分低于50分，扣款当月全部服务费。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 扣分 | 考核得分 |
| 一 | 计划性消杀服务情况（10分） | | 1、按合同制定本月的消杀工作计划，消杀工作按计划进行。（6分） | | 无计划或不按计划执行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针对白蚁有季节性专项防治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消杀工作，包括：①柳州市非白蚁活动猖獗期内（每年1-5月和10-12月），每月监测检查1次（2天/次）；②柳州市白蚁活动猖獗时期（每年6至9月），6月和9月每月不少于2次（每15天1次，2天/次）；7月和8月每月不少于3次（每10天1次，2天/次）。（4分） | | 无计划或不按计划执行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二 | 履职能力  （6分） | | 1、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4分） | | 存在无证上岗人员，发现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到院服务期间须穿着公司统一制服，并佩戴工作牌。（2分） | | 着装不达标1人/次，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三 | 防治效果（54分） | 鼠 | 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延长线，鼠迹不超过5处。（8分） | | 发现鼠迹（包括活体、粪、咬痕）一处扣0.1分。 | |  |  |
| 蚊 | 内外周围100米的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8分） | | 沟渠、地面水坑、沉沙井等容易积水的地方，发现一处蚊扣0.1分。 | |  |  |
| 蝇 | 有蝇房间不超过1%，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6分） | | 垃圾中转站、房、垃圾桶、散在垃圾、沟渠、沉沙井发现一处苍蝇扣0.1分。 | |  |  |
| 蟑螂 | 室内有蟑螂成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有活蟑螂卵房间不超过2%，有蟑螂粪便、蜕皮、死蟑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10分） | | 发现蟑螂活体：成虫 只，若虫，发现蟑迹：粪、卵鞘、尸一处扣0.1分。 | |  |  |
| 白蚁 | 有白蚁为害的外露现象（活体），如蚁路、分飞孔、排泄物、虫卵、被害物体上的空洞等蚁迹。（8分） | | 发现一处蚁迹扣0.1分。 | |  |  |
| 蚂蚁 | 包括灭红火蚁。达到国家红火蚁防控技术规程一级及以下警戒范围。室内外有蚂蚁为害的外露现象（活体），如蚁路、分飞孔、排泄物、虫卵、被害物体上的空洞等蚁迹，检出率不超过3%。（6分） | | 发现一处蚁迹扣0.1分。 | |  |  |
| 防蛇 | 在本院区室内外范围内通过药物驱赶、人工及设备设施防控等方式杜绝蛇类（含蜈蚣），保证蛇患防控质量。（8分） | | 发现一次蛇迹扣2分。 | |  |  |
| 四 | 服务质量  （8分） | | 1、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2分） | | 违反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接听电话、现场服务人员均热情对待管理人员和业主客户。（2分） | | 因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经查属实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乙方派专人对防治区域进行检查（每次施工后进行壹次回访），对施工质量、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反馈甲方。（2分） | | 无回访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反馈院方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4、投药前后应对防治区域“四害”密度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配合甲方每月抽查各区域“四害”防治质量及“四害”密度（2分）。 | | “四害”密度监测结果不达标或未进行监测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五 | 施工安全管理  （8分） | | 1、工具及药物的使用符合要求。（2分） | |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2、室内施工前必须与属地管理人员进行施工沟通，并告知施工风险，做好施工现场保护。（2分） | | 未告知或未做施工现场保护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室内施工期间必须组织属地管理人员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人员疏散。（2分） | | 未提前疏散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4、室内施工后必须张贴施工区域解除警戒、恢复使用提示。（2分） | | 未张贴解除警戒提示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六 | 资料完备情况  （6分） | | 1、需对每月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院方备存。（3分） | | 无总结扣3分。 | |  |  |
| 2、需配合院方完善创城及爱卫会关于病媒生物防治的各项资料（3分） | | 配合程度不高1次扣1分，拒绝配合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七 | 投诉处理  （8分） | | 1、重大事故投诉公司人员1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投诉；2、非紧急的一般投诉，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10分） | | 由服务方过错引起投诉并未按规定时限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事故投诉发生一次扣10分，一般投诉未及时处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总分 | | | 100分 | | 合计 | |  |  |
| 本月应付服务费 | | | 金额：¥ （大写： ） | | | | | |
| 医 院 考 核 意 见 | | | 质量考核意见： |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LRYJJHT2024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

**一、合同总则**

为防止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白蚁、火红蚁、蚂蚁、蜈蚣、蛇等病媒生物危害，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柳州市病媒生物防治和除四害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防治范围、项目、期限**

1.1服务范围：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办公场所、公共场所、停车场、外环境及绿化带、各类设施设备等。

1.2防治项目：监测并灭杀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包括：老鼠、蟑螂、苍蝇、蚊子、蜈蚣、蛇、蚂蚁（包括白蚁、红火蚁）及其他害虫等。

1.3服务期限：合同期2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2、防治频率**：

2.1每月按甲方计划，分时段、分区域对上述防治范围内的病媒生物进行整体防治、消杀：

高发季节：5至10月。频率为至少每月2次；

一般季节：11月至4月。频率为至少每月1次；

2.2病媒生物繁殖期间，乙方应针对不同“四害”物种、蚁虫、蛇类等适当增加处理次数。

2.3根据实际“四害”物种、蚁虫、蛇类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消杀或防治。

2.4每次工作人数由乙方自行安排，但乙方应确保消杀或防治质量。

**3、防治效果：**

3.1首次施工60天后，四害密度达到国家《除“四害”验收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灭鼠、蚊蝇、蟑螂标准（试行）》桂爱卫办【1997】17号中有关灭杀活体要求。

3.2日常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效果需达到以下国家标准：

①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0-2011

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1-2011

③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2-2011

④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 27773-2011

**4、防治规范要求：**

4.1为确保防治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达标（广西卫生城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评估防治效果。

4.2乙方投药前后应对防治区域“四害”密度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配合甲方每月抽查各区域“四害”防治质量及“四害”密度。

4.3投放药品后三天内，乙方到施工位置实地查看、跟踪灭杀效果，并对灭鼠后的鼠迹（死鼠、鼠洞）负责清理。

4.4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4.5施工人员在防治害虫作业期间不影响医院正常运作。

4.6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穿着公司统一制服，并佩戴工作牌。

4.7质量考核标准按附件《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

**三、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服务单价  （元/年） | 服务期限  （年）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 项 |  | 2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价格说明：**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保险费、药物、器械设备维护费、交通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结算方式：**甲方每月根据《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附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乙方根据上季度结算款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将服务费转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协调好内部部门灭治害虫时间和工作的关系，在乙方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协助，病媒生物防治施工期间遮盖好办公设备，以免药物污染。

1.2有义务向职工宣传病媒生物防治知识，提高员工病媒防治工作意识，动员职工积极参与并支持工作。

1.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病媒生物危害活动情况，以方便乙方及时灭治。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督促乙方执行合同有关规定。

1.5应按除害虫条例相关要求或乙方要求安装相应除害虫防治设施，以便达到和巩固灭治害虫的效果和标准。

1.6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防治费用，以保障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1.7如乙方防治病媒生物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二次后仍未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责任**

2.1乙方有义务做好施工人员岗前专业培训、安全培训、后续培训，保证工作质量，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合同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各项权利由乙方自行负责。

2.2乙方须建立规章制度，做好检查、监测、处理、消杀工作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2.3乙方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施工时，投药前后应对防治区域“四害”密度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配合甲方每月抽查各区域“四害”防治质量及“四害”密度，施工前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到现场检查施工过程，此外，乙方每月初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消杀工作计划，月底提供书面消杀工作总结，年终汇报全年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情况。

2.4乙方保证使用药剂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范围，选用的药品必须根据不同的病媒控制对象并结合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

2.5施工期间做好防护和安全措施，室内施工前必须与属地管理人员进行施工沟通，并告知施工风险，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并组织属地管理人员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人员疏散，室内施工后必须张贴施工区域解除警戒、恢复使用提示，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杜绝因施工用药而造成的药物污染及中毒事件，若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责任全部承担。

2.6针对食堂及食堂小卖部等有食品生产加工或食品销售、存放的场所：根据柳州市爱卫办明确规定，灭鼠可采用物理消杀方式。若在消杀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2.7在本院区室内外范围内通过药物驱赶、人工及设备设施防控等方式杜绝蛇类危害，保证蛇患防控质量。若在院区内出现蛇患，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在15分钟抵达处置，如果对人造成直接或问接伤害，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2.8乙方保证每次施工后向甲方提供一份现场服务单，由乙方与甲方消杀区域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认真文明高质量的完成每次施工。

2.9如乙方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10乙方按合同约定工作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期内服务范围的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工作，接收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工作质量。

2.11乙方派专人对防治区域进行检查（每次施工后进行壹次回访），对施工质量、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反馈甲方。检查期间避免影响甲方的日常工作和经营活动。

2.12在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物品、设施，若造成甲方物品、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13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以及上级重大检查和创城检查，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2.14若乙方的消杀工作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有冲突，乙方须服从甲方作出合理的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及规定。

2.15如突发严重紧急情况，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非紧急的一般情况，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2.16因乙方施工后未达到消杀效果，引起甲方客户索赔投诉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派负责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该赔偿责任（索赔投诉：乙方负责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原因，并妥善处理。一般投诉：乙方负责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原因，并妥善处理）。

**五、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

2、在合同期内，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外，合同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无故终止合同方按合同金额的20％赔偿另一方。

3、乙方提供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并根据《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每月进行考核（附件），考核＜60分或者累计有三次考核＜7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负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在每次付款前15日内，共同验收防治效果，如防治效果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则按期支付防治费用给乙方。如防治效果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经乙方整改后，防治效果仍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可按约定扣款或拒付当期防治费用。

5、若经上级相关部门检查，甲方因病媒生物防治不达标或受到通报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罚款和赔偿甲方名誉损失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负责消除因此给甲方形象和名誉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

6、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条款。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以及有违约合同中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六、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2、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附件**

附件：《柳州市人民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委托人： 或者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4年\*\*月\*\*日

**附件：**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方单位名称 | | | |  | 承包方负责人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考核说明： 每月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考核表》得分进行考核。 | | | | | | | | |
| **考核标准：** | | | | | | | | |
| ①当月考核得分高于60分的，每扣1分，按1分等于20元服务费的标准扣款。 | | | | | | | | |
| ②当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扣款当月50%服务费。 | | | | | | | | |
| ③当月考核得分低于50分，扣款当月全部服务费。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 扣分 | 考核得分 |
| 一 | 计划性消杀服务情况（10分） | | 1、按合同制定本月的消杀工作计划，消杀工作按计划进行。（6分） | | 无计划或不按计划执行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针对白蚁有季节性专项防治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消杀工作，包括：①柳州市非白蚁活动猖獗期内（每年1-5月和10-12月），每月监测检查1次（2天/次）；②柳州市白蚁活动猖獗时期（每年6至9月），6月和9月每月不少于2次（每15天1次，2天/次）；7月和8月每月不少于3次（每10天1次，2天/次）。（4分） | | 无计划或不按计划执行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二 | 履职能力  （6分） | | 1、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4分） | | 存在无证上岗人员，发现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到院服务期间须穿着公司统一制服，并佩戴工作牌。（2分） | | 着装不达标1人/次，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三 | 防治效果（54分） | 鼠 | 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延长线，鼠迹不超过5处。（8分） | | 发现鼠迹（包括活体、粪、咬痕）一处扣0.1分。 | |  |  |
| 蚊 | 内外周围100米的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8分） | | 沟渠、地面水坑、沉沙井等容易积水的地方，发现一处蚊扣0.1分。 | |  |  |
| 蝇 | 有蝇房间不超过1%，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6分） | | 垃圾中转站、房、垃圾桶、散在垃圾、沟渠、沉沙井发现一处苍蝇扣0.1分。 | |  |  |
| 蟑螂 | 室内有蟑螂成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有活蟑螂卵房间不超过2%，有蟑螂粪便、蜕皮、死蟑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10分） | | 发现蟑螂活体：成虫 只，若虫，发现蟑迹：粪、卵鞘、尸一处扣0.1分。 | |  |  |
| 白蚁 | 有白蚁为害的外露现象（活体），如蚁路、分飞孔、排泄物、虫卵、被害物体上的空洞等蚁迹。（8分） | | 发现一处蚁迹扣0.1分。 | |  |  |
| 蚂蚁 | 包括灭红火蚁。达到国家红火蚁防控技术规程一级及以下警戒范围。室内外有蚂蚁为害的外露现象（活体），如蚁路、分飞孔、排泄物、虫卵、被害物体上的空洞等蚁迹，检出率不超过3%。（6分） | | 发现一处蚁迹扣0.1分。 | |  |  |
| 防蛇 | 在本院区室内外范围内通过药物驱赶、人工及设备设施防控等方式杜绝蛇类（含蜈蚣），保证蛇患防控质量。（8分） | | 发现一次蛇迹扣2分。 | |  |  |
| 四 | 服务质量  （8分） | | 1、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2分） | | 违反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接听电话、现场服务人员均热情对待管理人员和业主客户。（2分） | | 因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经查属实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乙方派专人对防治区域进行检查（每次施工后进行壹次回访），对施工质量、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反馈甲方。（2分） | | 无回访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反馈院方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4、投药前后应对防治区域“四害”密度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配合甲方每月抽查各区域“四害”防治质量及“四害”密度（2分）。 | | “四害”密度监测结果不达标或未进行监测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五 | 施工安全管理  （8分） | | 1、工具及药物的使用符合要求。（2分） | |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2、室内施工前必须与属地管理人员进行施工沟通，并告知施工风险，做好施工现场保护。（2分） | | 未告知或未做施工现场保护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3、室内施工期间必须组织属地管理人员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人员疏散。（2分） | | 未提前疏散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4、室内施工后必须张贴施工区域解除警戒、恢复使用提示。（2分） | | 未张贴解除警戒提示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六 | 资料完备情况  （6分） | | 1、需对每月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院方备存。（3分） | | 无总结扣3分。 | |  |  |
| 2、需配合院方完善创城及爱卫会关于病媒生物防治的各项资料（3分） | | 配合程度不高1次扣1分，拒绝配合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七 | 投诉处理  （8分） | | 1、重大事故投诉公司人员1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投诉；2、非紧急的一般投诉，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10分） | | 由服务方过错引起投诉并未按规定时限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事故投诉发生一次扣10分，一般投诉未及时处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总分 | | | 100分 | | 合计 | |  |  |
| 本月应付服务费 | | | 金额：¥ （大写： ） | | | | | |
| 医 院 考 核 意 见 | | | 质量考核意见： |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招标采购办公室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以封闭方式进行。

评审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项目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且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①供应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截图需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如有判决书或裁定书记录须下载并打印文书附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③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1日。  ④供应商如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 （4）特殊资质 | ①供应商应具备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资质  ②供应商所使用产品需具备《农药登记证》（卫生用药）、《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项目实施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未设置单价预算控制价的，报价总价不能超过总预算控制价；招标文件设置有单价以及总价预算控制价的，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过其预算控制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院内磋商设置有二次报价环节时，该项符合性审查以响应文件内提交的一次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带“▲”实质性条款响应 | 不允许负偏离。 |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审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满分100分** | **技术部分：63分**  **商务部分：7分**  **投标报价：30分** |
| 2.2.2  （1） | 技术评价  评分标准  **（63分）**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8分） ：实施方案中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简单，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16分）：实施方案中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比较详细，切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好；  三档（24 分）：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实施方案，能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  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2）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3）提出服务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 2.2.2  （2）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满分9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所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确定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防治人员不够专业；  二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防治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且项目 负责人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格、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等 描述较详细；  三档（9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防治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人员配 置合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员及其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格、 工作经验及上岗条件等内容描述清晰、详细，提供更科学、合理的 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以及更全面、先进的专业设备配合服务工作。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2.2.2  （3） |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分（满分**  **12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方面内容确定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比较简 单，不够周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比较详细，思路较明晰，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质量，相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详细、具体，具有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能很好的保证项目的质量，重点突出，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 2.2.2  （4） | **主要设备配备情况分（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主要设备配备情况确定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 ：能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  二档（7分） ：能提供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  三档（10 分）：能提供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基本消杀设备以外，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方案、事故处理方案等提供相应的消杀设备及应急车辆。  **注：供应商消杀设备、应急车辆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来源**、**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2.2.2  （5）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8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面内容确定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 ：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 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方基本要求，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6分）：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设备配备和运行机制良好，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好，可实施性强。  三档（8 分）：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设备配备和运行机制优秀，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方案，能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  **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提供本项目的针对性售后服务方案；（2）综合服务方案；**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
| 2.2.2  （6） | 商务评价  评分标准  **（7分）** | 业绩分**（满分4分）** | 2021年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2个及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只算一次），否则不予加分】** |
| 信誉分**（满分3分）** | （1）提供有效的通过质量体系管理认证证书，得1分；  （2）提供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提供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2.2.2  （7） | 价格评价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 价格评价计算方法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30。  **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2.3 | 综合得分 | **综合得分=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 |

**三、无效响应条款**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院内磋商条件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4）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有效期等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指标，或者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2）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或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采购失败处理**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所有供应商均被否决或者部分供应商被否决后，导致实质上符合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章 院内磋商条件书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院内磋商条件书**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商务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按院内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院内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院内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顺序**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1 | 目录 |  |
| 2 | 院内磋商条件书 | 必备 |
| 3 | 供应商响应性承诺书 | 必备 |
|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内含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传真、座机、银行账号 |
| 5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 必备 |
| 6 |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委托代理人必备 |
| 7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有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必备 |
| 8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必备 |
| 9 | 供应商须提供法院裁判文书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如有判决书或裁定书记录须下载并打印文书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 必备 |
| 10 | 供应商应具备病媒（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  供应商所使用产品需具备《农药登记证》（卫生用药）、《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可以加吗） | 必备 |
| 11 | 报价表（格式） | 必备 |
| 12 |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 可提供 |
| 13 |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 必备 |
| 14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必备 |
| 15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必备 |
| 16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必备 |
| 17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可提供 |
| 18 | 所投同类产品或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 | 可提供 |
| 19 | 企业认证证书 | 可提供 |
| 20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可提供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必备** |

**响 应 文 件**（密封档案袋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司邮箱**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 |
| **资质认证情况** | （若有按证书名称规范填写，否则填无）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响应性承诺书**(**货物/服务类)**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

本公司 （单位名称）参与贵院 项目采购，根据贵院发布的采购文件，我公司（单位）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响应内容作出以下承诺，并忠实守信和履行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管理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绝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2.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提供报名资料和编写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报名资料和响应性文件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自觉接受供应商资质审查，遵守采购评审纪律，不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4.全面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贵院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如我们提供的产品/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应以招标文件为准,我方无条件整改。

5.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贵院签订采购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柳州市人民康复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柳州市康复医院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说明：**

1.内容填写要明确，响应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不得转借、转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柳人医招〔2024〕71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  **期限** | **控制单价（元/年）** | **报价单价（元/年）** | **2年费用合计（元/2年）** |
| 1 | 柳州市人民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 2年 | 45000.00 |  |  |
| 2 | 柳州市康复医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 2年 | 15000.00 |  |  |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 | | | |

**说明：**

1. 报价表必须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价格分为0分。
2. 以上所有项目报价中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内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院内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院内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条文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院内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院内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认证证书（如有，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